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110號

上訴人 吳慧珠

被上訴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本院士林簡易庭第一審判決（114年度士小字第118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序；而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若僅係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尚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次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同法第436條之25亦有明定。亦即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

01 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
02 法。次按小額訴訟程序之當事人除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
03 提出者外，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同法
04 第436條之28亦有明文，該規定立法意旨在於貫徹小額程序
05 之簡速性，避免因當事人於上訴程序提出新事實及證據而延
06 滯訴訟，是小額訴訟程序得據為判決基礎之訴訟資料，應以
07 當事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者為限，當事人於第一
08 審程序未曾提出之證據資料，不得再行提出，縱予提出，第
09 二審法院仍不得加以審酌。

10 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
11 理，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6萬8600元，及自民國113年
12 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13 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於原審提
14 出之Funday會員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係依據經濟部108
15 年11月15日工字第10804604990公告「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
16 型化合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訂後之合約內容，不具
17 合法性，且實際情況與系爭合約書第1、3、6條及第7條第8
18 項約定不符，即Funday電話行銷內容與系爭合約書互相抵
19 觸，行銷人員以騙術招覽學員，未給予3日審閱期；原審判
20 決認伊已逾150日而不符合任意終止退費之情形，然係因訴
21 外人智擎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擎公司)提供不實聯
22 絡電話，致無法與智擎公司主動聯絡，伊於原審已提出且明
23 確提及智擎公司自去年10月到今年4月，都有陸續繳費，且
24 此7個月並沒有通知上課的安排與實際上課，為智擎公司所
25 不否認，伊並非未告知Funday要停止上課，而智擎公司自行
26 停掉英文雜誌，並未主動告知，於詢問時始告知延長會員期
27 間90天，伊只有被迫接受，此為違約，故合約不成立，況Fu
28 nday於114年8月13日提供的簡訊，告知可以再上課，即表示
29 Funday亦自知理虧。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之事實非真
30 實，伊從未見過被上訴人於原審所提出之原證一、二、四、
31 五之文件；況於網路發達之現代，無論電信或是上課，都是

01 以最便宜的方式進行，何以電信費要收取6萬元，顯係巧立
02 名目，行詐騙之實。伊因學習沒有成效，所以未繳費，並已
03 通知智擎公司終止合約等語。經核上訴人之上訴理由並未具
04 體指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法則或司法院解釋之字號、憲
05 法法庭字號或具體內容為何，亦未表明原判決有何合於民事
06 訴訟法第436條之32準用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當然違背法
07 令，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依
08 首揭規定及說明，難認其上訴為合法。又上訴人於第二審程
09 序始提出與原審所提出不同之通訊對話內容、網際網路教學
10 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情，乃係於小額訴
11 訟第二審程序始行提出之新攻擊防禦方法(證據)，復未說明
12 原審有何違背法令致其未能提出之情事，依同法第436條之2
13 8規定，本院自不得加以審酌，且與原判決是否違背法令係
14 屬二事。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即難認其上訴為合法，應予
15 駁回，並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6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18 民事第四庭

19 審判長法官 陳章榮
20 法官 鄭欣怡
21 法官 陳月雯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25 書記官 李佩諭